

# 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規章

## 委員

- 一. 本會通常由每個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以及由不超過六名官方代表與四名職方委員所組成。
- 二. 除由公務員事務局所委派之代表外，官方代表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而職方代表則由職員推選。除公務員事務局之代表及任何其他臨時獲派出席本會會議之官方代表外，本會所有委員均須為任職於本局之人員。
- 三. 香港政府華員會可派代表加入本會為委員。
- 四.
  - (甲) 職方須由認可的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所推選的代表組成。該等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須代表整個職系，而非職系內一個或數個職級；該職系並須未有代表出席本會。
  - (乙) 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若按照上述（甲）項的規定加入本會，則其已繳付會費的會員，應佔有關職系 50%或以上的人數，或應最少有 500 名會員，二者以較少者為準。
  - (丙) 上述（甲）項及（乙）項的準則，並不適用於附件列載的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然而，若某新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欲按上述（甲）項的規定加入本會，但其代表的職系已由附件列載的某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代表，本會主席則須考慮兩者代表的職系人員的選舉結果，然後按職方的意見決定應否要求原有的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退出本會。
  - (丁) 在任何情況下，職員協會、職工會或小組代表的選舉，須由有關的協會、職工會或小組授權舉行。至於職員小組代表之推選，須由局方負責安排及監督。首長級人員及職系首長不得成為職方代表。
- 五. 下年度的職方幹事人員名單，須於每年最後一季（即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間舉行的會議上由各會員協會通過。

- 六. 每名職方代表均可指定一名候補委員於其缺席期間代表其出席本會會議。
- 七. 倘某名職方代表不再受僱於本局，其候補人將出任其委員席位，直至有關之人員另行選出正式代表為止。

## **職員**

- 八. 主席須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委任的副秘書長擔任，主持本會所有會議。
- 九. 職方委員須包括副主席、助理副主席、職方秘書及助理職方秘書，並由職方代表互選擔任。
- 十. 官方秘書須為主席委派的官方代表。

## **會議**

- 十一. 本會得視乎需要，經常召開常務會議，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季不得少於一次。在每年最後一季（即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間舉行之會議，定為週年大會。
- 十二. 在下開任何一種情況下，主席均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特別之事項  
—
  - (甲) 主席自行決定；或
  - (乙) 應副主席之要求。
- 十三. 常務或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官方及職方各有一半代表出席。
- 十四. 每次舉行常務會議，須於最少七個工作日前將主席已核准之議程交所有委員傳閱。

## **目標及職權**

- 十五. 本會的一般宗旨乃在與本局有關的各項事務上，鞏固局方與全體員工間的最大合作，以提高本局的效率及增進僱員的福利；提供處理申訴的途徑；以及就本局人員的服務條件事宜綜合經驗及各種不同

的意見。

十六. 本會工作範圍包括一切與本會所代表的本局僱員的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並須考慮下列各點—

- (甲) 提供最佳方法，使僱員的提議及經驗得以發揮作用。
- (乙) 設法使僱員在工作條件的決定及遵行方面，有更多參與及負上責任。
- (丙) 鼓勵僱員進修及提供高級行政及高層組織的訓練。
- (丁) 改善各單位的結構與組織，以及提供機會，使僱員就此方面之建議獲得充份考慮。
- (戊) 考慮政府建議而制訂與本局僱員有關的法例。
- (己) 考慮有關下列服務條件的一般原則，而這些問題是本局人員所特有的：—
  - (i) 個別職系的薪級制度及內部比對（即本局各薪級的比較，及該等薪級與其他部門內職系相若者的薪級比較）。
  - (ii) 個別職系的聘任及升級資格。
  - (iii) 個別本局轄下職系的詳細服務條件（例如津貼、職責、工作時數、逾時工作辦法等）。
  - (iv) 請假安排（不包括假期數額）。
  - (v) 本局的福利措施。
  - (vi) 處理超額人員措施之實行。
  - (vii) 宿舍。
  - (viii) 辦公地方與工作環境。

(ix) 制服。

(註一：於討論 (i) 與 (ii) 項後所提出之任何建議，須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轉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

註二：不得自行討論薪金水平與全體公務員增薪的要求。)

註三：個案、關於首長級人員的事務及屬已落實的公共政策等，不應由本會討論)

十七. 升級與紀律 — 在不影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升人員及維持紀律的責任下，本會職權包括以下各點：

(甲) 討論任何與本會所代表的僱員有關的升級問題，而這些問題是職方委員認為有違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一〇九條所規定的升級原則。

(乙) 如職方委員認為有需要者，可提出討論任何關於本會所代表的僱員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

十八. 有關兩個或多個部門/局的問題而又不屬於一般性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本會得請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主席主持部門間的會議，考慮這些問題。

十九. 凡認為不宜由本會討論或本會的職方與官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事項，須經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有關當局尋求意見及指引。

## 討論

二十. 本會的討論、決定及建議不得影響 —

(甲)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公務責任。

(乙) 政府的最高權力。

(丙) 職方委員對其屬會的責任。

### 會議事項

二十一. 本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工作小組協助執行職務，並可增選非本會委員加入該些工作小組。

二十二. 本會須記錄一切會議事項，包括屬下工作小組的會議事項。

二十三. 本會如認為有需要，得草擬常規及規則以處理會務。

### 會議事項的公布

二十四. 只限由本會授權發出的聲明，方得發表，而這些聲明須盡量翔實。

二十五. 局方須定期發出通告予所有職員，宣佈有關當局實行本會議決事項的進展情況。

### 會章的修訂

二十六. 有關修訂會章的建議，可於週年大會或專為此事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加以討論。關於修訂會章的通知，必須於討論此事的會議日期前最少一個曆月發予本會所有委員。經大會同意的修訂會章建議，須交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或否決。倘有需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諮詢。

二零零七年七月

附件

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在  
教育署職員諮議委員會中有代表席位的  
職員協會/職工會一覽表

---

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教育署督學協會

教育署實驗室助理員及技術員協會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官立中學學位人員協會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官立中學副校長會

教育署首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協會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

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香港教育學院（教署職員）講師協會